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教招办〔2020〕520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加强组考防疫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省直管县（市）高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属各普通本科高校：

2021年研考开考在即。为全面贯彻落实12月24日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精神，确保“平安研考”目标的实现，现就进一步做好防疫组考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贯彻执行防疫政策

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新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号）和《河南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南》要求。

一是加强考点防疫力量。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为每个考点增派1名负责防疫的副主考、1名防疫工作人员和1名医务人员，组成考点卫生防疫组，在考前一天到位，负责考前考点防疫工作的检查、考试期间考点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指导考点完善考点和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指导做好考点考场的防疫消杀和培训等工作。二是切实加强人员防护。考生进入考场前须严格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考试结束离场时须严格佩戴口罩，鼓励考生全程佩戴口罩。监考及考试工作人员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非低风险地区、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要勤洗手或使用速干消毒剂进行手消毒，做好个人防护。三是切实加强考场消杀。对考场、考点环境要进行全面消杀。每个科目考试前，要指定专人对考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清洁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消杀后要及时进行通风。对于隔离考场、备用考点或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答卷，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四是切实加强考生引导。各考点要周密细致制定相关方案，组织考生错峰出入考点、考场，保持合理距离，防止拥挤。考试结束后，要引导考生快速离场，不在考点门口聚集。

二、进一步细化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一要统筹增设必要的备用考点、考场。备用考点、考场设备配置和组织管理要求应与普通考点、考场相一致。同时，要根据组考防疫应急工作需要，做好备用考点、考场工作人员的准备和管理。二要备齐备足防疫用品。各考点要提前做好防疫用品准备，预备足量的口罩、消杀等防疫用品。三要做好试卷调配和安全保密工作。要选用熟悉考务流程和要求的人员，提前制定备用考点、考场启用后的试卷转送、启用、回收和保密等方案，确保精准安全，特别要注意自命题试卷的调配和转运。自命题科目种类繁多，务必认真细致，不能出差错。同时，要将考点调整后的考试地点和赴考路线等信息及时告知考生。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一要坚持靠前指挥。各地要落实研考组织管理和疫情防控的属地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确保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当地研考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对研考安全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地教育、考试部门要会同卫健、疾控等部门研究制定本地研考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宣传口径，保证措施统一、口径一致。坚决防止不同区域标准不一、自行其是、各说各话。教育考试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积极商有关部门及时回应和处理考生关切。三要加强监督检查。各地教育、考试部门与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加强对《指导意见》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指导考点立即整改。四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引导，牢牢占据舆论阵地、把握舆论宣传的主动权，避免因疫情防控产生舆情。考试期间，要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做到涉考涉招舆情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赢得舆情处置主动权。五要加强考试服务。各地在组考过程中，要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不要用简单处理问题，涉及疫情防控的政策要求要反复讲、耐心讲，让考生感受到教育考试部门的细致和温暖。

有关试卷安全保密、考试组织、施考操作等工作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前期部署抓好落实和监督检查。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24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